**招 标 公 告**

**日期：2021年4月6日**

**一、招标条件**

**金盾工业园2号楼顶楼防水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经开区

2、工程规模：对金盾工业园2号楼顶楼进行防水维修改造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计划开竣工时间：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8日，工期20天

5、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序号 | 标段内容 | 规模面积（平方米） | 估算价（万元）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项目负责人  专业、等级 |
| 1 | 金盾工业园2号楼顶楼防水项目 | 约1086.6 | 9.375857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 建筑工程二级  （含）及以上 |

3.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方式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地址：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报名时所需携带材料：➀报名申请表壹份（格式见附件），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

4.2报名时间：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2日（工作日8：30-17：00）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政府网站。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1年4月6日起**。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详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详见附件。**

1. **代理机构：**本工程由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 地址：富民路280号 |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
| 联系人：潘工 | 联系人：徐菁 |
| 电话：0519-68899238 | 电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34） |
|  |  |

**注：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经济开发区政府网站，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避免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而引起投标失误。**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8260018800024571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800元

（3）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有三种：①工行网银支付②他行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之前[含2021年4月19日]。**

（4）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凭银行进账单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必须在**2021年4月19日之前[含2021年4月19日]**工作日之前换取。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 **0519-81580101。**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以及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在“信用中国”“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4.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三）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无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携带并递交的资料：**

**4.1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4.1.1《经开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详见附件四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情况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真实性）；

4.1.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情况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核查真实性）；

4.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根据项目类别区分，由建设、交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4.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6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册建造师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4.1.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1年 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一个月均可（如注册建造师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1.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提供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4.1.9由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附件一）

4.1.10《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

**4.2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4.2.1**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一正一副）**，复印件按所投标段（一正一副）必须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资格审查。

**4.2.2除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外，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带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本条款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3所有资审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4.2.4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4.2.5**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以下三种资料其中之一均可：a、社保手册；b、该投标单位经区级以上（含区级）社保出具的缴费清单；c、投标单位采用社保电子缴费清单的，以相关官方系统平台下载缴费清单，打印并盖章本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可不提供原件。

**4.2.6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资格审查资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①开标时间：2021年4月21日14时00分（13：30 -14：00在潞城街道219会议室签到，超过14：00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②开标地点：潞城街道219会议室。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七、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本工程图纸由 / 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附件三：**

1. **评标细则**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和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的入围单位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和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的投标报价且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四、定标

1、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第一中标候选单位，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单位，“有”或“无”，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侯选人。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 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 2）清标； 3）经济标评审； 4）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四：**

**工程施工招标**

1. **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4.1.1《经开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详见附件四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情况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真实性）；

4.1.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情况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核查真实性）；

4.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根据项目类别区分，由建设、交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4.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6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册建造师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4.1.7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1年 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一个月均可（如注册建造师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4.1.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提供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4.1.9由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附件一）

4.1.10《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七）。

**附件五：**

1. **经开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工程的投标。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企业自愿放弃本工程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本企业不良行为由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 街道（镇） 路 号 邮编：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上述人员姓名、通讯地址我单位确保真实有效，为我单位参与上述项目投标事宜及其可能产生后续法律问题期间，向我单位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联系方式。如因我单位没提供详细通讯地址，或未将地址变化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的，我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身份证上载明的地址，即视为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文书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受送达人拒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 投 入 的 主 要 人 员 表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名称 | | | 姓 名 | | | 职 称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备注 | | |
| 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 |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 国别  产地 | | 制造  年 份 | | 额定  功率KW | | | | 生产能力M/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近三年已完工程、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结构形式 | | 层数 | | 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 |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七：**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并在合同备案系统中未处于锁定状态。

2、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7、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我方愿意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投标人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施工企业资质全称等级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
| 报名时间 |  |
| 联系方法 | 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信箱： |
| 单位电话： |
| 单位传真： |
|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  |
| 备注 |  |

**注：1、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登记表。**

**附件九**

**投标人须知**

一、进场须知

1.**因有体温测量等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预留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

2.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投标文件等消毒；**

6、遵守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2、身体出现发热(≧37.3°C)、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场参加交易活动。

3、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1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工作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4、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健康信息登记表（本地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 | | | |
| 离开常州往 |  | | 返常日期 |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 |

健康信息登记表（外地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 单位电话 |  | | 个人手机 | |  |
|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 |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 | |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居住地？ □否   □是 | | | | | |
| 离开居住地往 |  | | 返回居住地日期 | |  |
| 途径（换乘） |  | | 途径日期 |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 | | | | |